

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

凉木环建审〔2024〕2号

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 关于博科乡八科村砂石加工点劳务机械租赁 外包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木里县央谷砂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博科乡八科村砂石加工点劳务机械租赁外包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及建设的可行性

博科乡八科村砂石加工点劳务机械租赁外包采购项目位于木里县博科乡八科村，为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临时性工程，主要为西香高速木里支线项目提供砂石料。项目占地面积 2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07%，本项目现状为露天安装了生产设备，修建了配电房和办公室，形成年加工砂石 10 万 t，年产砂石料 94500t 的能力。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凉山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凉环罚【2023】67 号）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工程环保资金，加强准备期、施工期以及建设后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等扬尘管控措施。运营期废气：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原料、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预留进出口，并对堆场表面喷淋降尘，在进、出料口设置固定的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建设单位在破碎机、筛分机设置三面围挡加装彩钢瓦顶棚，生产车间仅保留出入口，加工过程中在破碎机、振动筛等产尘设备处用水管喷水湿法作业，同时在顶棚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生产线喷淋降尘；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为湿法生产，成品和

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仅留车辆进出通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对卸料点、堆场表面及中转过程中进行喷淋降尘。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和处置措施运行和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降尘，不外排；洗砂废水通过沉淀池初步处理后用脱水式尾砂回收机进行尾砂回收，分离出来的废水通过废水管道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废水进入新型沉淀设备，加絮凝剂分离出清水回用再洗沙，泥浆进入后续国标型带式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脱水后的泥饼运至木里县洋欣沙石加工有限公司用于制砖原料；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尾砂处理后用于高速公路建设使用，项目泥饼可外售给页岩砖厂用于制砖。

(六)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装载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加强运输管理，控制运输速度等；其次是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八) 其他事项请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其他单位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木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